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吳秧
相對人 吳金城
相對人 吳金留
相對人 吳進通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吳精山
相對人 吳明政
相對人 吳清河
相對人 吳順雄
相對人 吳炳男
相對人 吳中世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吳德祥
相對人 吳愿
相對人 李賢
相對人 吳義元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吳義文
相對人 吳義欽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吳金昇
相對人 吳德進
相對人 吳德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4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全案已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相對人吳義欽提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及相對人吳義欽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附表一所載，相對人吳義欽所支出之費用如附表二所載，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前揭進行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應列計之部分，金額共計為40,186元如附表三，並依上開確定判決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三所示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一（聲請人吳秧繳納）：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9,216元	112.07.31預納
地政規費	100元	112.08.09預納
戶政規費	270元	112.08.09預納
地政規費	4,150元	112.08.23預納
地政規費	12,300元	113.05.16預納
地政規費	3,000元	114.06.12預納
共列計	39,036元	

附表二（相對人吳義欽繳納）：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乙案)
地政規費	1,150元	114.9.4預納
共列計	1,150元	

附表三（39,036元+1,150元=40,186元，單位新臺幣）：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分即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吳秧之金額
1	吳金城	16分之1	2,512元
2	吳金留	24分之1	1,674元
3	吳進通	24分之1	1,674元
4	吳精山	24分之1	1,674元
5	吳明政	36分之1	1,116元
6	吳清河	36分之1	1,116元
7	吳順雄	24分之1	1,674元
8	吳炳男	24分之1	1,674元
9	吳秧	12分之3	10,047 元 (本人)
10	吳中世	24分之1	1,674元
11	吳德祥	72分之1	558元
12	吳愿	36分之1	1,116元
13	李賢	12分之1	3,349元
14	吳義元	18分之1	2,233元
15	吳義文	18分之1	2,233元
16	吳義欽	18分之1	1,083元(註二)
17	吳金昇	16分之1	2,512元
18	吳德進	72分之1	558元
19	吳德泰	72分之1	558元
註一：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0,186元乘以其應有部分比例。 註二：相對人吳義欽應負擔金額為2,233元，扣除已支出之1,150元，經抵銷應再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1,083元(計算式：2,233-1,150=1,083)			

